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本校獨立招生比例

招生名額 42%(113人),由本校辦理單獨招生。

學 校: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地 址:54544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5號

電 話:(049)2932-899 傳 真:(049)2931-625

網 址:http://www.ptsh.ntct.edu.tw/index.htm

電子信箱:t2010014@ptsh.ntct.edu.tw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獨立招生簡章

青、總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56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名額(人)	單獨招生名額(人)	備註(單獨招生名額比率)
普通科	270	113	42%

參、報名作業

一、招生對象及範圍

-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 1. 招生科別:普通科。
 - 2.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3.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 有修業證明書者。
 -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 證明書者。
 - (3)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5. 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 招生區域

- 1. 全台各學區學生皆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 2.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 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台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5. 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 於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三) 招生名額

1. 本校核定名額 270 人,其中獨立招生比例 38%,共 113 人。

(四)檢附資料

- 1.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
 - (1) 報名表 (附錄一,可自本校網站下載,並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網址: www.ptsh.ntct.edu.tw)。
 - (2) 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經就讀國中教務處蓋與正本相符章)。
 - (3)國中六學期成績單(含國一上至國三下學期,且須包含各學期出缺席紀錄、獎 懲紀錄、導師評語,未提供成績單者,不予受理)。
 - (4) 志工證明文件。
 - (5) 競賽加分之證明文件影本(經就讀國中教務處蓋與正本相符章)。
 - (6)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 證書。
- 2. 報名表內申請之科別名稱與簡章不符、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 報名表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3.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 抽換。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可向本校親自報名或採 通訊報名。
- (二) 單獨招生入學相關期程
 - 1. 報名:109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
 - 2. 放榜: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3. 複查: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
 - 4. 報到: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 5.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6. 申訴: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三) 報名地點:普台高級中學教務處

校址:54544 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 5 號

電話:(049)2932899 轉分機 11201(普台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 報名費用: 230元

- 1.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 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 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60%,報名費用為40元,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

-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錄取方式

(一)國中學生可依性向、興趣及本校訂定之申請條件,向本校辦理報名,報名時應繳 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 查通過者,即錄取為本校學生。

(二)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面談

本校為全住宿型學校,兩週返家一次,三餐皆為全素食,並且不得攜帶葷食進入校園。為評估學生是否適合本校特殊的學習生活,將辦理面談活動以了解學生是否能夠適應本校住宿生活,面談內容包含學生對本校的認識、就讀意願、國中階段求學經驗等,面談須通過才可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成績比序

總成績依下列公式計算:

總成績=(國文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國文會考成績)+(英語前六學期在校 學業總成績+英語會考成績)+(數學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數學會考成績) +(自然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自然會考成績)+(社會前六學期在校學業 總成績+社會考成績)+競賽加分+體適能加分+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加分,且作 文不得為零級分。

(教育會考等級A++為70分、等級A+為65分、等級A為60分、等級B++為50分、等級B+為40分、等級B為30分、等級C為20分)

- 3.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參酌順序: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國中教育 會考總分、國文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英語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數 學前六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
- 4. 競賽加分為就讀國中期間曾獲下列競賽者:
 - (1) 參加校內、外之國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
 - (2) 參加校內、外之學生科展、資訊、數學、自然科學能力競賽。
 - (3) 參加校內、外之音樂比賽獨唱(奏)、合唱(奏)。獨奏與合奏限鋼琴、提琴類、 國樂器或管樂器(不含直笛)。
 - (4) 參加校內、外之學生美展。
 - (5)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縣市運動會舉辦之田徑、游泳、各項球類 競賽項目,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上述競賽項目。
- 5. 競賽加分須繳獲獎證明文件影本(經就讀國中教務處蓋章)。三人(含)以上組成 之團隊須附團員名單。
- 6. 競賽加分標準如下:
 - (1) 全國第一名(特優) 50分、第二名(優等) 45分、第三名(甲等) 40分、第四 名35分、第五名30分、第六名(佳作) 25分。
 - (2) 縣市第一名(特優) 20分、第二名(優等) 15分、第三名(甲等) 10分。

- (3) 校內競賽第一名(特優)10分、第二名(優等)8分、第三名(甲等)5分。
- (4) 同一項競賽,獲得不同層級獎項者,採計最高一次。
- (5) 下列競賽成果減半計分:
 - a. 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比賽。
 - b. 三人(含)以上組成之團隊。
 - c. 音樂比賽之團體組。
- 7. 國中三年內,經體適能檢測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心肺適能、立定跳遠四個項目後取得檢測成績證明者:單項金牌加6分、銀牌加4分、銅牌加2分,每個項目採計最高成績一次。
- 8. 生活表現係指學生國中六學期之日常生活表現,加分標準如下:
 - (1) 全勤:每學期加3分。
 - (2) 獎勵:大功一次加5分,小功一次加2分,嘉獎一次加1分。
 - (3) 導師評語:本校因重視品格教育,注重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且秉持公平、 公正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學生資料,分別從品格、學業、待人、處事 等四個向度評分,參酌給予0至5分。
 - (4) 校內、外志工服務:每10小時加1分。 生活表現加分係全勤、獎勵、導師評語、校內、外志工服務分數之加總,此項 總分最高以30分為限。

四、 特殊身分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學生持有原住民身分者,其入學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 (二)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採計在校學習領域成績時,各國中先就全年級學生原始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再將特殊身分生原始總分進行加分,並依其加分後之分數對應全校排名百分比,所得結果即作為採計在校學習領域成績之依據。

其他特殊身分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 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二、放榜地點:本校公佈欄。
- 三、審查結果通知單、報到通知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逕寄各考生。

伍、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實際報到時間以本校錄取通知 單所載為準)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9 年7月13日(星期一)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二),由學 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五、本校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前,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六、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 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陸、 其他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

柒、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審查人員:

審查人員

【附錄一】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却力片	쁐	國	中	代	碼		班	級	座	號	申言	請編	品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	50℃										出生	5年	出生月	出生	日	修/畢業學校
姓	名	•														國中
性	別	□男		女	身分 統一編											
監護人姓	.名						與鸟	學生	關係							相
電話號	碼	()					監診	養人·	手機							片 黏
		□一般」	身份]原住	主民			境外	優秀	科學	學技	術人才	子女		貼
考生身分	公	□身心障礙生 □蒙藏、僑生等特殊考生 □其他							處							
(限勾選一項		□低收入戶子女														
	7	□直系≤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中低。	收入)	白子	女											
住	址															
	-11-	(郵遞區														
備	註						條第	存6項	規定	٤ , ﴿	坚本.	校單	星獨招	生管道	首入	學之學生,就讀期
		間學費	智須!	自行	負擔	۰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總分

請貼上會考成績單景	影本(請就讀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在校表現成績(均取至小數第二位)

IJ	頁目	國一 上學期	國一 下學期	國二 上學期	國二 下學期	國三 上學期	國三 下學期	平均
語文	國語文							
領域	英語							
數學領	域							
社會領	域							
自然與 生活科	! 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								
藝術與人文領								
綜合活	動							
學期終	總成績							

三、競賽加分(粗框部分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層級	名次	學生自填	本校審核
				得分	填寫得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合計			分	分

※競賽成果「層級」請填:國際、全國、全省、南部七縣市、全市、全縣……等。

四、體適能加分(粗框部分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學生自填得分	本校審核填寫得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合計	分	分

五、生活表現加分 (粗框部分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次數(時數)	學生自填得分	高中審核填寫得分
	全勤		分	分
	大功		分	分
獎勵	小功		分	分
	嘉獎		分	分
志	工服務		分	分
	小計		分	分
	分			
	合計		分	

六、成績總計(本欄免填寫,由本校填寫)

特殊身分加分	在校表現成績	競賽加分	體適能加分	生活表現加分	總合計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學校全銜:

【附錄二】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ノ	自願放棄貴校之入 ^長 此致	學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	生明。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學生	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ノ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1 49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	中學									
			學	生簽章:							
		父·	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三】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姓 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結果	□錄取	□未錄取		
申請複查 原 因				

說明:

- 1. 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並於下方框線處黏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 複查以1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3. 接受複查申請日期限在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4. 隨函應另附「書寫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及新台幣 50 元匯票(不含郵資及匯票 手續費,匯票受款人請註明「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一併限時掛號寄至 本校教務處。

「單獨招生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附錄四】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申訴書

普台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_						1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申	性別		年	月	日生	班		別		
訴	身分證統	一編號				座		號		
學		地 址								
生	聯絡	電 話								
		电 砬								
家	長			簽名	(章)					
或盟	监護人姓名			聯絡	電話					
原	審查	□錄	取							
		□ 未錄	取							
結	果	□ 未達	申請條件							
申訂	斥請求事項及	L 其事實	、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此致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普台高中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 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申請截止日期: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